

编码: HT/XY-2016-190



郑州人民医院

PEOPLE'S HOSPITAL OF ZHENGZHOU

郑东院区医用氧气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东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41 号

郑州人民医院郑东院区医用氧气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东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41 号

联系电话：0371-65390000

联系电话：0371-65825781 13849181090

经甲方公开招标，郑州人民医院郑东院区医用氧气供应服务项目由东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医用氧气技术服务的中标单位，并以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为基础，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郑东院区医用氧气技术服务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项目及合作方式

（一）合作项目

1、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正常工作所需的场地、房屋、水、电、暖、值班住宿等条件，乙方每月支付甲方实际消耗的制氧设备动力电费，电费按照郑州市收费标准计取（0.85 元/度），以上费用从甲方应付技术服务费用中扣除。

2、合作期限为3年，自验收合格并抄表计费之日生效。合作期内乙方在甲方院区建设制氧站，提供合格的氧气，保障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具体合作方式

1、乙方负责根据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的相关要求在甲方投资建设医用氧气站，负责医用氧气站所需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维修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制氧机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氧气供应站建设施工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负责并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如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件及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乙方负责赔偿由以上事故造成的甲方损失。

3、氧气供应站建设验收之后，乙方负责医用氧气供应站全部设备的正常运转、运营管理、日常维保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正负压设备、气体管道、终端，乙方负责日常巡检，保证正压机组的末端压力不低于 0.35Mpa，负压机组的末端压力不低于 0.04Mpa，管道及正负压系统及终端维修维护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以 5.8 元/立方米（含税） 的价格为标准计量，乙方负责在甲方各医疗单元内安装气体流量表。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用氧气技术服务，该医用氧气提供给甲方使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或其他权威第三方出具的氧气检验合格报告。乙方负责制氧设备及站房内压力容器、氧气的监管部门年检工作并保证甲方所需氧气的正常供应和用氧安全。

5、由于甲方用氧量增加，不能满足甲方用氧量需求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流程签订合同，明确乙方新购置设备质量要求、合作使用期限、维护保养、所有权归属等。

6、制氧机所产氧气纯度不得低于： $93\% \pm 3$ ；制氧主机的末端压力不低于 0.38Mpa。

7、乙方需派至少 1 名具有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持有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A 证））和 1 名维修工程师在甲方院区作为事务代表，同时派 3 名值班人员，24 小时值班制，各人员均须持有相关上岗证件，当设备报障时，乙方技术人员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障，并将设备故障原因、维修措施、应急处理、需更换的零配件等情况上报甲方负责人确认后，甲方协助乙方调派技术人员进行抢修，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以降低设备故障对医院正常运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做好设备维修服务记录，由甲方负责人验收确认。

8、氧气供应站运行调试合格，乙方提供给甲方第三方检验合格证后，双方开始氧气计量、计费，甲方每月按照科室用氧计量器具实际用氧量支付乙方氧气技术服务费用。双方共同抄表确定用氧量。

9、乙方负责氧气管道漏气巡查，甲方监督，如漏气量超出 10%，甲方按照实际用氧量的 80% 支付，如漏气量超出 30%，甲方不支付当月氧气技术服务费用。

10、合同到期，乙方免费负责对本合同约定的医用氧气供应站所有相关设备及管道进行保养、检修、更换新的配件，保证设备、管道、系统正常可运行，设备归甲方所有。

11、乙方负责办理站房内空气、氧气罐的特种设备使用证的注册登记事宜，甲方需提供办理使用证所需的机房规划许可证、设计院图纸等资料。

12、乙方负责将目前机房内制氧设备进行评估，对能耗超标、产氧量衰减的制氧设备实施更新换代，相关机组信息见附表。如需更换制氧设备，所提供的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技术标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3、对已达到设计使用寿命的压力容器进行报废处理并更新压力容器，按照流程办理相关资质证件。

14、乙方负责制氧站房内制氧设备及压力容器、压力表、安全阀的年度检验工作。

15、乙方负责在制氧站建设一套智能化检测系统，保障制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物联网，开展气体相关参数记录及监测。

第二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2、交付地点：郑州人民医院郑东院区

第三条 验收标准

1、氧气供应站整体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对所有设备和氧气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设备不是合格产品，设备型号和配置、氧气浓度和制氧机输出压力等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

2、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设备、氧气需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

3、乙方为甲方提供所有施工原始资料，包含基建施工、管道敷设等的图纸、设备说明书、合格证等原件入档。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甲方每月按用氧计量器具实际用氧量支付乙方氧气技术服务费用（单价：5.8元/立方米（含税））。双方共同抄科室分表确定用氧量，如支付金额超出甲方氧气收入的80%，则按甲方氧气收入的80%支付乙方。按甲方财务流程，次月支付上月氧气技术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转账。

户 名：东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乙方账号：252018275734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合同期内，在正常操作和维护下，制氧站系统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2、与氧气供应站相关的所有设备、输氧管道等一经投入使用，乙方须派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对甲方整体氧气供应站相关设备、管道、终端、计量设备等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回检查（并出具报告），甲方不承担售后服务人工费用。巡检时需通知设备管理科室维修人员，

否则，视为未巡检。

3、除提供现场培训外，乙方需每年对甲方人员进行2次免费专业培训。

4、乙方必须保证氧气供应站整体的正常运行，并且有应急备用措施，每年如果出现1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其故障配件或设备。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氧气，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合同期间，鉴于甲方单位的性质和服务对象的生命安全，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甲方的医疗用氧（包括医疗设备的氧气需求），如乙方提供的氧气纯度、管道输出压力不达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解决完毕，如因乙方供氧问题、氧气纯度、管道输出压力，管道漏气等问题造成设备损坏、产生医疗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除外。

3、若乙方没有对设备进行正常巡检保养，或乙方值班、维修人员脱岗，未按管理规定履行职责的，发现一次处罚乙方300元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照考核分数（百分制）计算到当月氧气服务费中。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向乙方下达限时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没有整改完毕则甲方拒付本月已产生的氧气费用，并再次下达整改通知书。如若乙方依然没有按时整改完毕达不到甲方服务标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考核标准见附件。

5、若因政策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继续供应氧气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撤场事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

设备技术说明、招标文件等。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201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东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16年9月28日

附件：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氧气质量	20	A.制氧机主机的末端压力不低于 0.38Mpa，氧气纯度不得低于 93%±3，负压机组的末端压力不低于 0.04Mpa，20 分 B.制氧机主机的末端压力低于 0.38Mpa，氧气纯度低于 90%，负压机组的末端压力低于 0.04Mpa，扣 1 分/次	智能采集信息系统
生产安全	20	A.年度生产中未出现因管理、人为因素造成停机进而影响正常供氧生产的（因应急供氧设施不完善除外）15 分； B.生产过程中出现因管理不善、人为疏忽原因对机组的故障、停电失察进而影响正常供氧的情况，扣 5 分/次。 C.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件及人员伤亡，扣 5 分/次。 D.出现机组故障、停电、火情等紧急情况时，当事人（值班员、工程师、管理经理）应启动应急机制，因人员响应不及时造成故障、事故扩大的，扣 5 分/次。	医院内部的通报
报告记录	10	A.次月 10 日前递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月度服务报告，10 分 B.未按考核指标制作服务报告（除本项），扣 2 分/项 C.未按时递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告，扣 10 分/次	医学装备部存档记录
维修维保	10	A.维修、维保后，现场清洁无隐患，10 分；B.维修维保后，现场未进行清洁，存有安全隐患，扣 3 分/次。 C.维修、维保后，未及时清理废弃耗材，废旧机油，废机油回收记录不完善的，扣 3 分/次。	维修维保记录
设备及安全巡检	10	A.按照计划巡检，用电设备电路、配电箱检查，记录签字，10 分 B.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巡检，用电设备电路、配电箱检查、扣 2 分/次； C.弄虚作假，0 分。	设备巡检记录
设备预防性维护	10	A.按照计划保养，维修保养记录完备，10 分 B.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扣 2 分/次； C.弄虚作假，0 分。	设备保养记录
压力容器年检、审验	10	A.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按期检验，10 分 B.不定期抽查检验情况，每发现一次漏检、报告缺失，扣 5 分；	检验报告
专业培训	10	A.临床使用层面：按需 B.医学装备部层面：≥2 次/年 培训减少 1 次扣 2 分 C.制氧机房内部层面：≥2 次/年（制氧机房应急预案培训考核、制氧机组操作规程）	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东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医院患者及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乙方在合作期间安全管理要求有：

1. 应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及督促。
2. 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问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3. 对自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4. 应建立各自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5.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6. 合作公司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8.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
9. 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或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10. 施工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因工作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和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动火时间须与院方上班时间同步，不得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施工，同时需院方人员在场监督。
11.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12. 各管理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13. 不得随意变更工作位点、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及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14. 乙方服务期间内所提供的货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对甲方人、财、物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主合同相同。

乙方单位（盖章）：

时 间： 2016年9月28日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2016年9月28日